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5-02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之控股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近期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科技”）和全资子公司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昇贸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被担保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目的为满足孙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该事项已在百胜动力等相关主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苏州百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1 号 2 幢三楼；
- 3、法定代表人：边晓然；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百胜动力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23,929.66
总负债	4,804.07
其中，银行贷款	0
流动负债	4,804.07
净资产	19,125.59
营业收入	60.37
利润总额	-345.53
净利润	-345.53

8、经查询，百胜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 2： 苏州佰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 7 号 1 幢 209-65 室；

3、法定代表人：夏坚；

4、注册资本：33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船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百胜动力持有其 100% 的股权。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23,641.36
总负债	16,278.45
其中，银行贷款	0
流动负债	16,275.55
净资产	7,362.91
营业收入	10,957.63
利润总额	381.90
净利润	258.09

8、经查询，佰昇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是否关 联担保
百胜科技	100%	20.08%	0	不超过 10,000	否
佰昇贸易	100%	68.86%	0	不超过 20,000	否

3、担保期限：被担保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 2 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方百胜动力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保证方式、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百胜动力旗下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属于东方精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主体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东方精工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东方精工对其拥有控制权。百胜动力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东方精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内部合法有效程序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8.04%。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